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985,418	916,142
利息支出	6	(295,969)	(200,947)
淨利息收入		689,449	715,195
其他營業收入	7	120,421	117,622
營業收入		809,870	832,817
營業支出	8	(439,289)	(437,33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35,250	3,512
未計信貸損失支出經營溢利		405,831	398,997
信貸損失支出	9	(96,809)	(78,670)

* 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9,022	320,327
稅項	10	<u>(52,052)</u>	<u>(59,446)</u>
期內溢利		<u>256,970</u>	<u>260,881</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56,970</u>	<u>260,881</u>
每股盈利(港幣元)	12		
基本		<u>0.234</u>	<u>0.238</u>
攤薄		<u>0.234</u>	<u>0.238</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56,970	260,8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除稅後)	(1,209)	(16,831)
重估物業盈餘	3,98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9,743</u>	<u>244,050</u>
全面收益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59,743</u>	<u>244,0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442,751	3,953,773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610,207	1,556,342
衍生金融工具		8,025	2,54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29,169,627	29,877,57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4	6,658,915	6,202,949
投資物業		396,661	345,715
物業及設備		161,609	145,090
融資租賃土地		660,928	676,073
使用權資產		116,973	–
遞延稅項資產		43,919	41,338
可收回稅款		36	1,222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718
其他資產		199,558	166,343
資產總值		46,251,134	45,750,890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698,231	572,712
衍生金融工具		147	7,27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5,280,143	35,284,322
應付股息		54,896	186,64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546,028	1,444,614
租賃負債		124,822	–
應付現時稅項		49,001	15,298
遞延稅項負債		36,517	36,350
其他負債		515,279	455,863
負債總值		38,305,064	38,003,080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15	7,836,278	7,638,018
權益總值		7,946,070	7,747,810
權益及負債總值		46,251,134	45,750,8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一月一日(已呈報)		7,747,810	7,525,700
採納HKFRS 16的影響	4	(6,587)	–
根據HKFRS 16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7,741,223	7,525,700
期內溢利		256,970	260,881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1,209)	(16,831)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物業重估儲備內		3,98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9,743	244,050
股份的已宣派股息	11(a)	(54,896)	(54,896)
期末結餘		<u>7,946,070</u>	<u>7,714,854</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詮釋」)而編製；亦已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綜合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

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綜合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所要求的CCyB比率分別為1.875%及2.5%。

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中期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HKFRS 9(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HKFRS 16 租賃
- HKAS 19(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索償
- HKAS 28(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HKFRS 3、HKFRS 11、HKAS 12及HKAS 23的修訂

除載於HKFRS 9(修訂)、HKAS 19(修訂)、HKAS 28(修訂)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與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於下文。

HKFRS 16

HKFRS 16取代HKAS 17「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大多數租賃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方式入賬。

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HKAS 17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HKFRS 16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HKFRS 16，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以上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的簡化處理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根據HKAS 17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本集團亦選擇使用租賃合約的確認豁免，即豁免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短期租賃」)，以及相關資產價值為低的租賃合約(「低價值資產租賃」)。

採納HKFRS 16產生的過渡性影響如下。

下表分析採納HKFRS 16對本集團除稅後的財務狀況表產生的過渡性影響。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17的年終結餘	41,338
-根據HKFRS 16的遞延稅項影響	<u>1,301</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16的年初結餘	<u><u>42,639</u></u>
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17的年終結餘	-
-根據HKFRS 16確認使用權資產	<u>132,745</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16的年初結餘	<u><u>132,745</u></u>
租賃負債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17的年終結餘	-
-根據HKFRS 16確認租賃負債	<u>140,633</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16的年初結餘	<u><u>140,633</u></u>
保留溢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HKAS 17的年終結餘	3,219,068
-根據HKFRS 16確認使用權資產	132,745
-根據HKFRS 16確認租賃負債	(140,633)
-根據HKFRS 16的遞延稅項影響	<u>1,301</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 16的年初結餘	<u><u>3,212,481</u></u>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953,773	-	3,953,773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56,342	-	1,556,342
衍生金融工具	2,541	-	2,54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877,579	-	29,877,57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6,804	-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6,202,949	-	6,202,949
投資物業	345,715	-	345,715
物業及設備	145,090	-	145,090
融資租賃土地	676,073	-	676,073
使用權資產	-	132,745	132,745
遞延稅項資產	41,338	1,301	42,639
可收回稅款	1,222	-	1,222
商譽	2,774,403	-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	718
其他資產	166,343	-	166,343
資產總值	45,750,890	134,046	45,884,936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72,712	-	572,712
衍生金融工具	7,275	-	7,27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5,284,322	-	35,284,322
應付股息	186,646	-	186,64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444,614	-	1,444,614
租賃負債	-	140,633	140,633
應付現時稅項	15,298	-	15,298
遞延稅項負債	36,350	-	36,350
其他負債	455,863	-	455,863
負債總值	38,003,080	140,633	38,143,713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792	-	109,792
儲備	7,638,018	(6,587)	7,631,431
權益總值	7,747,810	(6,587)	7,741,223
權益及負債總值	45,750,890	134,046	45,884,936

採納HKFRS 16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土地及樓宇項目的租賃合約。於採納HKFRS 16前，本集團自租賃開始日期起將各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開始日的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租賃款項於利息(確認為融資成本)與租賃負債的扣減中分攤。於經營租賃中，租賃物業不會予以資本化，而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租金開支。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在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下確認。

於採納HKFRS 16後，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該準則訂明特定過渡性要求及實際權宜方法，已獲本集團採用。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並無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首次賬面值(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等於根據HKAS 17確認的租賃資產及負債)。HKFRS 16的規定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於該等租賃。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賬面值予以確認，猶如已一直應用該準則，惟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的遞增借款利率則除外。就若干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根據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按先前已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後予以確認。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經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應用可供使用的實際權宜方法，當中：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根據上述情況，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港幣132,745,000元並單獨地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 已確認額外租賃負債港幣140,633,000元。
- 由於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產生遞延稅項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港幣1,301,000元。
- 該等調整的淨影響已對保留盈利作出港幣6,587,000元的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13,913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	2.73%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02,647
加：	
估計拆卸成本	4,54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的可選擇延長期限付款	33,442
	<hr/>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40,633
	<hr/> <hr/>

新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於採納HKFRS 16後本集團的新會計政策，自首次應用日期已採納：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額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其減少則為租賃付款所致。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實質定額租賃款項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釐定具重續選擇權的合約中的租期作出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重續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將資產額外租賃兩至三年。本集團運用判斷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換言之，其會考慮所有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以行使重續選擇權。自開始日期後，倘若有重大事件或非能掌握的情況變動，影響本集團行使(或不行使)重續選擇權(如業務策略的變更)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期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2,745	140,633
添置	21,818	21,818
撇銷	(4,735)	(5,651)
折舊費用	(32,855)	-
利息開支	-	1,790
付款	-	(33,768)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6,973</u>	<u>124,82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金開支分別為港幣24,000元及港幣1,156,000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HKAS 12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現時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HKAS 12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可按全面追溯而不使用事後追溯，或將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調整進行追溯，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3(修訂) 業務的定義¹
- HKFRS 10及HKAS 28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²
(二零一一年)(修訂)
- HKAS 1及HKAS 8(修訂) 重大的定義¹

¹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HKFRS 3 (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訂明業務可視為一完整活動及資產組合，必須至少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之存在毋須包括產出所需的所有資源投入及過程。該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創造產出的評估，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資源投入及實質過程共同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價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項活動和資產組合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0及HKAS 28 (二零一一年)(修訂)處理HKFRS 10及HKAS 28 (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移除HKFRS 10及HKAS 28 (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及HKAS 8 (修訂)對重大予以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報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報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689,856	715,240	(407)	(45)	-	-	689,449	715,195
其他營業收入：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72,945	76,279	27,002	25,716	151	194	100,098	102,189
其他	12,895	6,228	(1)	(1)	7,429	9,206	20,323	15,433
營業收入	775,696	797,747	26,594	25,670	7,580	9,400	809,870	832,817
已計信貸損失支出的稅前 經營溢利	268,036	300,115	13,895	13,192	27,091	7,020	309,022	320,327
稅項							(52,052)	(59,446)
期內溢利							256,970	260,881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								
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7,734)	(15,281)	-	-	-	-	(17,734)	(15,28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35,250	3,512	35,250	3,512
信貸損失支出	(96,809)	(78,670)	-	-	-	-	(96,809)	(78,67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54)	(1)	-	-	-	-	(54)	(1)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42,713,950	42,277,363	320,567	309,555	397,541	346,291	43,432,058	42,933,209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2,774,403	2,774,403
分類資產	<u>45,488,353</u>	<u>45,051,766</u>	<u>321,285</u>	<u>310,273</u>	<u>397,541</u>	<u>346,291</u>	<u>46,207,179</u>	<u>45,708,330</u>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43,955	42,560
資產總值							<u>46,251,134</u>	<u>45,750,890</u>
分類負債	<u>38,066,126</u>	<u>37,667,853</u>	<u>91,062</u>	<u>89,378</u>	<u>7,462</u>	<u>7,555</u>	<u>38,164,650</u>	<u>37,764,786</u>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85,518	51,648
應付股息							54,896	186,646
負債總值							<u>38,305,064</u>	<u>38,003,080</u>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u>30,944</u>	<u>81,876</u>	<u>-</u>	<u>-</u>	<u>-</u>	<u>-</u>	<u>30,944</u>	<u>81,876</u>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743,087	765,782
中國內地	66,783	67,035
	809,870	832,817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4,084,739	3,925,618
中國內地	26,553	16,381
	4,111,292	3,941,999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二零一八年：少於10%)。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54,291	810,349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60,758	64,49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70,369	41,294
	<u>985,418</u>	<u>916,142</u>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7,830	4,264
客戶存款	263,403	175,950
銀行貸款	22,946	20,733
租賃負債	1,790	–
	<u>295,969</u>	<u>200,94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985,418,000元及港幣295,96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16,142,000元及港幣200,94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減值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5,67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082,000元）。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其他業務	74,099	77,143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27,002	25,716
	101,101	102,859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003)	(67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0,098	102,189
總租金收入	7,419	8,947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37)	(38)
淨租金收入	7,382	8,909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2,988	10,056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7,877	(5,218)
	10,865	4,83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54)	(1)
終止租賃收益	916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69	7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5	700
其他	1,110	914
	120,421	117,622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及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66,100	266,706
退休金供款	12,354	12,409
扣除：註銷供款	(82)	(8)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2,272	12,401
	278,372	279,107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	33,72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2,855	–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7,734	15,281
行政及一般支出	42,238	38,951
其他	68,090	70,2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439,289	437,332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9. 信貸損失支出

下表載列於綜合收益表期內列賬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減值 信貸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減值信貸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貸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34	5,370	91,089	96,593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98	4	21	123
— 現金及短期存款	50	—	—	50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	—	—	5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 收取的債務證券	46	—	—	46
— 貸款承擔	(8)	—	—	(8)
—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	—	—	—
	325	5,374	91,110	96,8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減值 信貸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減值信貸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貸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305)	341	80,076	79,112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57	(5)	(243)	(191)
— 現金及短期存款	(118)	—	—	(118)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	—	—	(15)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 收取的債務證券	(96)	—	—	(96)
— 貸款承擔	(21)	—	—	(21)
—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1)	—	—	(1)
	(1,499)	336	79,833	78,670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40,421	46,745
海外	12,770	11,669
遞延稅項(計入)/支出淨額	(1,139)	1,032
	52,052	59,44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59,029		49,993		309,022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2,740	16.5	12,498	25.0	55,238	17.8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	-	-	-	-	-
估計(毋須課稅)/不可扣減的 淨(收入)/支出的稅務影響	(3,238)	(1.2)	52	0.1	(3,186)	(1.0)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	-	-	-	-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9,502	15.3	12,550	25.1	52,052	1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69,168</u>		<u>51,159</u>		<u>320,327</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4,413	16.5	12,790	25.0	57,203	17.9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5)	-	-	-	(5)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2,241	0.8	7	-	2,248	0.7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	-	-	-	-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46,649</u>	<u>17.3</u>	<u>12,797</u>	<u>25.0</u>	<u>59,446</u>	<u>18.6</u>

11. 股息

(a) 中期期內宣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u>0.05</u>	<u>0.05</u>	<u>54,896</u>	<u>54,896</u>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中期期內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前期第二次中期股息	<u>0.17</u>	<u>0.16</u>	<u>186,646</u>	<u>175,667</u>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56,97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0,88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八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9,226,770	29,945,241
貿易票據	40,906	29,724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	29,267,676 84,267	29,974,965 78,371
其他應收款項	29,351,943 17,443	30,053,336 18,8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369,386	30,072,155
扣除：減值準備*		
— 特定評估	(55,691)	(56,106)
— 綜合評估	(144,068)	(138,470)
	(199,759)	(194,57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169,627	29,877,579

超過9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 該等結餘亦包括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94,000元及港幣102,000元之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8,509,410	29,424,485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69,974	449,145
信貸已減值客戶貸款	186,531	195,687
信貸已減值應收款項	3,471	2,83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369,386	30,072,155

約6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45,780	0.16	93,214	0.3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51,135	0.17	12,453	0.04
一年以上	1,559	0.01	4,424	0.02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98,474	0.34	110,091	0.37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	72,232	0.25	67,162	0.2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客戶 貸款	15,825	0.05	18,434	0.06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186,531	0.64	195,687	0.65

(ii)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8	1,64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823	472
一年以上	163	288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4	2,407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	431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471	2,838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b)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及應收款項	<u>71,127</u>	<u>30,391</u>	<u>101,518</u>	<u>83,834</u>	<u>28,664</u>	<u>112,498</u>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u>38,210</u>	<u>3</u>	<u>38,213</u>	<u>40,108</u>	<u>3</u>	<u>40,111</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82,130</u>			<u>118,970</u>
(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153,759</u>	<u>36,243</u>	<u>190,002</u>	<u>161,622</u>	<u>36,903</u>	<u>198,525</u>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u>55,687</u>	<u>4</u>	<u>55,691</u>	<u>56,102</u>	<u>4</u>	<u>56,106</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134,513</u>			<u>157,257</u>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82,130</u>	<u>118,970</u>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u>50,255</u>	<u>58,172</u>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u>48,219</u>	<u>51,919</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14,1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160,000元)。

(e)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客戶貸款	<u>666,549</u>	<u>2.28</u>	<u>446,235</u>	<u>1.49</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u>3,425</u>		<u>2,910</u>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總額	29,701,281	172,349	198,525	30,072,155
來自新貸款／融資	5,175,700	235	974	5,176,909
期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5,679,987)	(21,983)	(27,062)	(5,729,032)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第一階段)	76,071	(37,361)	(38,710)	-
撥往非減值信貸的年限內預期信貸 損失(第二階段)	(137,823)	142,904	(5,081)	-
撥往已減值信貸的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157,954)	(54,048)	212,002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219,706)	51,495	168,211	-
撇銷	-	-	(150,646)	(150,646)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8,977,288</u>	<u>202,096</u>	<u>190,002</u>	<u>29,369,386</u>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8,839,447	200,792	186,531	29,226,77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841	1,304	3,471	142,616
	<u>28,977,288</u>	<u>202,096</u>	<u>190,002</u>	<u>29,369,386</u>

期內已撇銷及仍有待進行執行情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121,663,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總額	29,326,385	183,647	157,084	29,667,116
來自新貸款／融資	10,056,861	99	806	10,057,766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9,263,819)	(42,384)	(45,329)	(9,351,532)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第一階段)	58,413	(28,434)	(29,979)	–
撥往未減值信貸的年限內預期信貸 損失(第二階段)	(120,751)	123,207	(2,456)	–
撥往已減值信貸的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355,808)	(63,786)	419,594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418,146)	30,987	387,159	–
撇銷	–	–	(301,195)	(301,19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701,281</u>	<u>172,349</u>	<u>198,525</u>	<u>30,072,155</u>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9,578,369	171,185	195,687	29,945,241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912	1,164	2,838	126,914
	<u>29,701,281</u>	<u>172,349</u>	<u>198,525</u>	<u>30,072,155</u>

年內已撇銷及仍有待進行執行情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241,201,000元。

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系統產生的信貸風險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28,784,061	–	–	28,784,061
關注	193,227	202,096	–	395,323
不良				
次級	–	–	123,666	123,666
可疑	–	–	62,757	62,757
損失	–	–	3,579	3,579
總額	<u>28,977,288</u>	<u>202,096</u>	<u>190,002</u>	<u>29,369,386</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29,582,035	–	–	29,582,035
關注	119,246	172,349	–	291,595
不良				
次級	–	–	128,919	128,919
可疑	–	–	64,829	64,829
損失	–	–	4,777	4,777
總額	<u>29,701,281</u>	<u>172,349</u>	<u>198,525</u>	<u>30,072,155</u>

相應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8,901	29,569	56,106	194,576
來自新貸款／融資	54,499	5	14	54,518
期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50,313)	(4,022)	(62,790)	(117,125)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第一階段)	5,363	(743)	(4,620)	-
撥往未減值信貸的年限內預期信貸 損失(第二階段)	(2,326)	2,524	(198)	-
撥往已減值信貸的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4,249)	(23,572)	27,821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1,212)	(21,791)	23,003	-
期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對期末預期 信貸損失的影響	(2,446)	31,182	113,362	142,098
因信貸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304)	-	17,521	17,217
收回	-	-	59,121	59,121
撇銷	-	-	(150,646)	(150,646)
匯兌差額	-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9,125</u>	<u>34,943</u>	<u>55,691</u>	<u>199,759</u>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107,224	34,936	55,605	197,765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7	7	86	1,900
貸款承擔	91	-	-	91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3	-	-	3
	<u>109,125</u>	<u>34,943</u>	<u>55,691</u>	<u>199,759</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6,767	33,048	57,923	197,738
來自新貸款／融資	79,875	–	27	79,902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69,595)	(7,773)	(146,682)	(224,050)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第一階段)	4,070	(990)	(3,080)	–
撥往未減值信貸的年限內預期信貸 損失(第二階段)	(1,921)	2,245	(324)	–
撥往已減值信貸的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8,888)	(23,613)	32,501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6,739)	(22,358)	29,097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對年終預期 信貸損失的影響	(2,019)	26,651	259,616	284,248
因信貸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618	1	21,360	21,979
收回	–	–	135,960	135,960
撇銷	–	–	(301,195)	(301,195)
匯兌差額	(6)	–	–	(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901</u>	<u>29,569</u>	<u>56,106</u>	<u>194,576</u>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107,090	29,566	56,041	192,697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9	3	65	1,777
貸款承擔	99	–	–	99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3	–	–	3
	<u>108,901</u>	<u>29,569</u>	<u>56,106</u>	<u>194,576</u>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 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416,041	405,397	294,414	284,24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28,392	1,213,656	861,196	839,341
五年以上	4,152,078	4,296,324	3,420,842	3,525,992
	<u>5,796,511</u>	<u>5,915,377</u>	<u>4,576,452</u>	<u>4,649,573</u>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u>(1,220,059)</u>	<u>(1,265,804)</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4,576,452</u>	<u>4,649,573</u>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1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622,037	2,269,082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626,323	2,307,321
其他債務證券	1,411,224	1,627,16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總額	6,659,584	6,203,572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23)	(570)
於期內／年內撥往綜合收益表的信貸損失	(46)	(53)
支出		
	(669)	(623)
	6,658,915	6,202,949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1,449,984	1,785,576
— 於香港境外上市	183,303	189,670
— 非上市	5,026,297	4,228,326
	6,659,584	6,203,572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2,626,323	2,307,321
— 公用事業實體	199,947	299,91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833,314	3,596,337
	6,659,584	6,203,572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有關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減值或逾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為屬A3級或以上。

15.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	312,619	2,934,053	58,995	7,415,908
本年度溢利		-	-	-	-	-	510,478	-	510,4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6,826)	(46,826)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16,079)	16,079	-	-
二零一八年度股息		-	-	-	-	-	(241,542)	-	(241,54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呈報)		4,013,296	829	96,116	-	296,540	3,219,068	12,169	7,638,018
採納HKFRS 16的影響	4	-	-	-	-	-	(6,587)	-	(6,587)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根據HKFRS 16經重列的 期初結餘		4,013,296	829	96,116	-	296,540	3,212,481	12,169	7,631,431
期內溢利		-	-	-	-	-	256,970	-	256,9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3,982	-	-	(1,209)	2,773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76,739)	76,739	-	-
已宣派股息		-	-	-	-	-	(54,896)	-	(54,896)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13,296	829	96,116	3,982	219,801	3,491,294	10,960	7,836,278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1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075	8,1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09	4,510
	<u>16,884</u>	<u>12,661</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未來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六年。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約相關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9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58
五年以上	1,784
	<u>20,569</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0,9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608
五年以上	316
	<u>113,913</u>

1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5,570	25,570	21,084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046	3,523	775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0,136	4,027	3,885	-	-
遠期有期存款	126,910	126,910	25,382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u>179,662</u>	<u>160,030</u>	<u>51,126</u>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775,347	15,784	3,157	8,025	147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	-	-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939,468	-	-	-	-
	<u>3,894,477</u>	<u>175,814</u>	<u>54,283</u>	<u>8,025</u>	<u>147</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u>25,804</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5,674	25,674	21,48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249	3,624	—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4,272	6,854	6,559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u>67,195</u>	<u>36,152</u>	<u>28,041</u>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756,298	10,104	2,021	2,541	7,27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	—	—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u>3,110,113</u>	—	—	—	—
	<u><u>3,933,606</u></u>	<u><u>46,256</u></u>	<u><u>30,062</u></u>	<u><u>2,541</u></u>	<u><u>7,275</u></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28,711

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f)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包括未承兌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相應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1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關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1,050,460	3,392,720	-	-	-	-	-	4,443,180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761,572	848,796	-	-	-	1,610,36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423,785	2,563,841	942,951	3,100,597	6,885,737	14,262,473	190,002	29,369,38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總額	-	891,364	951,610	3,193,867	1,622,743	-	-	6,659,584
其他資產	262	104,097	20,456	48,814	8,325	-	17,604	199,558
外匯合約總額	76,617	697,271	780	-	-	-	-	774,668
金融資產總值	2,551,124	7,649,293	2,677,369	7,192,074	8,516,805	14,262,473	214,410	43,063,5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8,661	469,570	60,000	110,000	-	-	-	698,23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1,844,597	7,551,001	10,431,689	5,447,597	5,259	-	-	35,280,14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455,000	-	-	1,091,028	-	-	1,546,028
租賃負債	-	5,122	10,329	42,214	66,218	939	-	124,822
其他負債	6,547	160,671	86,744	98,199	99	-	163,019	515,279
外匯合約總額	76,571	689,438	781	-	-	-	-	766,790
金融負債總值	11,986,376	9,330,802	10,589,543	5,698,010	1,162,604	939	163,019	38,931,293
淨流動資金差距	(9,435,252)	(1,681,509)	(7,912,174)	1,494,064	7,354,201	14,261,534	51,391	4,132,25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		一個月	三個月	一年	於不確定		總額
	償還	一個月內	以上至	以上至	以上至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1,110,116	2,844,036	-	-	-	-	-	3,954,15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789,889	766,609	-	-	-	1,556,49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110,127	3,357,657	960,785	2,973,979	6,730,206	14,740,876	198,525	30,072,15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總額	-	618,823	1,080,279	2,607,993	1,896,477	-	-	6,203,572
其他資產	123	73,497	16,736	60,616	10,020	-	5,351	166,343
外匯合約總額	-	666,893	89,405	-	-	-	-	756,298
金融資產總值	<u>2,220,366</u>	<u>7,560,906</u>	<u>2,937,094</u>	<u>6,409,197</u>	<u>8,636,703</u>	<u>14,740,876</u>	<u>210,680</u>	<u>42,715,82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82,592	230,120	240,000	20,000	-	-	-	572,7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1,516,233	7,227,387	8,656,581	7,252,688	631,433	-	-	35,284,3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355,000	-	-	1,089,614	-	-	1,444,614
其他負債	4,114	119,537	30,183	82,919	39,556	-	179,554	455,863
外匯合約總額	-	669,297	91,735	-	-	-	-	761,032
金融負債總值	<u>11,602,939</u>	<u>8,601,341</u>	<u>9,018,499</u>	<u>7,355,607</u>	<u>1,760,603</u>	<u>-</u>	<u>179,554</u>	<u>38,518,543</u>
淨流動資金差距	<u>(9,382,573)</u>	<u>(1,040,435)</u>	<u>(6,081,405)</u>	<u>(946,410)</u>	<u>6,876,100</u>	<u>14,740,876</u>	<u>31,126</u>	<u>4,197,279</u>

中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05元)予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回顧期內，在全球貨幣／貿易政策不明朗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下，香港經濟前景被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資金流波動及消費者信心疲弱的影響所籠罩。經濟增長勢頭放緩的部分原因為中美貿易糾紛仍未解除及伴隨的報復性關稅，不時影響商品／服務的出口表現、私人消費增長及香港整體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儘管如此，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以合理利息收益及成本經營其貸款和客戶存款業務，並繼續拓展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以擴闊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港幣390萬元或1.5%至港幣2.570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23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派發。

回顧期內，由於客戶貸款利息增加，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增加港幣6,930萬元或7.6%至港幣9.854億元，而總利息支出因客戶存款成本上升而增加港幣9,500萬元或47.3%至港幣2.960億元。因此，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下跌港幣2,570萬元或3.6%至港幣6.894億元。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股票經紀、外匯盈利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增加港幣280萬元或2.4%至港幣1.204億元。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輕微增加港幣200萬元或0.4%至港幣4.393億元，主要由於系統及物業相關之成本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信貸損失支出增加港幣1,810萬元或23.1%至港幣9,680萬元，主要由於消費融資貸款減值增加及去年同期收回數項重大已減值貸款所致。

回顧期內，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收益增加港幣3,170萬元。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9.7億元下跌港幣7.073億元或2.4%至港幣292.7億元。為降低利率風險並迎合貸款增長資金需要，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以合理利息推廣客戶存款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客戶存款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下跌港幣420萬元至港幣352.8億元，與去年底水平相約。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於港幣462.5億元。

集團分行網絡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前海開設新分行。連同已啟用的新分行，大眾銀行(香港)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國深圳市設有5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在香港設有3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82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

貸款及客戶存款的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6.5億元下跌港幣7.836億元或3.3%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8.6億元。客戶存款(一筆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存款除外)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2億元下跌港幣1.339億元或0.4%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8.9億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29%。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擴闊核心客戶基礎、物色合適地點設立新分行以及將現有分行搬遷，以拓展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並發展其與銀行相關的金融服務及股票經紀業務。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6億元增加港幣5,480萬元或0.9%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1.2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7億元，增加港幣1.438億元或2.6%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6.1億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大眾財務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1.95%。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95.8%的營業收入及86.7%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下跌港幣2,210萬元或2.8%至港幣7.757億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下跌所致。回顧期內，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亦下跌港幣3,210萬元或10.7%至港幣2.680億元。本集團來自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90萬元或3.6%至港幣2,660萬元。回顧期內，來自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70萬元或5.3%至港幣1,390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本集團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有關庫務、貿易融資活動及債務承擔外，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資本開支及其承擔的重大融資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亦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消費融資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15.5億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保持在相約水平，仍處於0.19倍的健康水平。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的還款期少於三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訂立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風險輕微，佔權益少於1%。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無外幣投資採用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維持於18.7%及19.9%的水平。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維持0.64%的健康水平。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運作主要植根於香港，本集團評估承受直接來自英國及歐洲等地的風險不重大及佔總資產風險少於3%。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小心處理風險，並推行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務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制度並適當的激勵措施，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及規管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員工亦參與集團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履行對社區的社會責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29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2.784億元。

展望

預計二零一九年餘下的月份，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前景和經營環境將富挑戰性。全球各國的地緣政治風險將繼續對其政治、貨幣、財政和貿易政策的發展帶來不穩定性。中美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伴隨美國的雙邊貿易政策和報復性關稅，預期將提高在中國內地擁有重點業務的貿易商／製造商的生產和交易成本，並影響重點工業／服務業包括進出口、製造業、物流和貿易融資的經濟動力。預期企業投資和私人消費風險取向將更為保守，削弱中港商業擴張、企業信貸需求和消費貸款增長。

預期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將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客戶貸款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的更大市場佔有率而使競爭白熱化。預期本集團在貸款業務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預計在短期內將更具挑戰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財務實力、謹慎管理風險，並推行審慎且具靈活性的業務發展策略，以維持／刺激業務及盈利增長。

預期整體客戶存款及銀行貸款成本因資金／資本流相對波動及銀行爭取客戶存款的競爭加劇而繼續上升。由於預期成本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具合理收益的貸款，並推行穩健且靈活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以合理成本推出具吸引力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充分善用資源以提升服務質素、資訊系統的靈活性及銀行營運效率。本集團將致力拓展股票經紀及保險業務，擴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收入來源。

為符合新增法規及監管的要求，以及應付潛在網絡攻擊，將促使遵守合規相關資源的需要連同提升系統的相關成本增加，預期對本港金融機構的盈利增長及成本效益構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繼續尋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以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本集團亦會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面對未來的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網絡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提供優越的商業服務、並支援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增長及以合理成本實施適當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亦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各自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及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短期內並無計劃大規模推出新產品、服務或業務，惟繼續致力於優化及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

若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力求於二零一九年度下半年，其銀行及金融業務可錄得增長，財務表現得以改善。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促進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員工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未有或曾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附解釋偏離原因的項目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及守則條文E.1.2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董事會認為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此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項，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聯合主席賴雲先生主持會議。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其中提出的問題(如有)。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閱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戊超先生、李振元先生及賴雲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柯寶傑先生所組成。載於本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刊載。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二零一九年約八月中旬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於期內的盡忠職守及所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亦謹此答謝監管機構的指導及股東與客戶的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李振元先生及鄧戊超先生。